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环翠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环翠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 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健康环翠建设，加快我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按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2017〕82号）、《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版）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二）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四）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培育具有环翠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推进健康环翠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全程管理。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五）全民参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及“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主题公园、步道等健康细胞。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有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二）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村（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辖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

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在校学生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

（三）开展烟草危害控制，辖区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提供戒烟门诊、咨询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四）普及健康教育，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各村（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五）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管理。

（六）完善健康管理，辖区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类进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高危人群和患者管理，提供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七）推动高危人群早期干预，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

（八）推广早诊早治，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九）完善分级诊疗，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辖区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构建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一）中医药特色优势得到发挥，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二）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十三）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四）加强健康信息监测，利用省、市、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

（十五）推动工作创新与经验推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我区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区政府将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作为全区重点工作之一，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并作为全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发挥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工作。

（二）职责分工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是全社会各部门共同推进的系统性工程，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共同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新闻宣传工作和协调主流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定期宣传制度，制定媒体传播计划，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2.区直机关工委牵头开展“健康机关（单位）”创建活动，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健身竞赛活动。

3.区工会积极引导工会组织，建立职工参加身体活动和锻炼的制度。在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工间操制度，维护职工健康权益，鼓励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体检机会。

4.团区委发动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活动，提高全区青少年慢性病防控能力。

5.区妇联牵头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组织妇女参与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普及慢性病知识宣传，落实慢性病干预措施。

6.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制定慢性病防控知识传播计划，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制和健康教育，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

7.区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8.区教体局牵头组织“健康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普

及学校及托幼机构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开展儿童、青少年口腔疾病防治。

9.区科技局负责推动慢性病防制适宜技术立项和引进等。

10.区工信局牵头开展工业信息化“健康企业”建设。

11.区民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慢性病致贫困家庭给予救助，落实协助做好居民死亡登记报告工作。配合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控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2.区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统筹安排经费，并为示范区建设提供专项经费。

13.区人社局负责对引进的慢性病防控高学历、高层次人才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14.区文旅局配合开展相关星级酒店“健康餐厅”创建工作。组织职工进行慢性病防控知识健康宣教，提升职工健康素养。

15.区商务局牵头开展“健康市场（超市、商场）”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商场（超市）慢性病宣传阵地建设，引导超市（商场）设立低盐食品专柜。

16.区卫健局负责成立环翠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指导专家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对辖区居民开展慢性病系统管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慢性病相关监测与评估工作。

17.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健康餐厅（食堂）”创建工作，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健康食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禁止烟草广告工作。

1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有关部门或各镇（街）在公共场所开展户外慢性病防制知识宣传。

19.区医保局负责实施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等相关政策，落实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措施。与区卫健局在医疗、医保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

20.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牵头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健康步道”创建工作。

21.公安分局负责提供辖区人口基本数据，协助做好居民死亡登记报告工作。

22.各镇街发挥属地作用，牵头开展“健康社区”创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健康细胞的创建工作。负责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强化督导评估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及时开展评估，总结建设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指标。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督导检查方案，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适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环翠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环翠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一、政策完善 (45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25分)	1.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4分。 (2)设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分。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分。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2分。	10
		2.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分。 (2)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分。	5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营养干预、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干预措施。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5
		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调研或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调研或督导。	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调研或督导,每次得1分。	5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0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1分。 (2)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100%,1分。	3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	5
		3.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2分;10%,1分;10%以下不得分。	2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10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2分。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有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者不得分。	2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抽取 2-3 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率达 100%，8 分。	8
二、环境支持 (50 分)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22 分)	★1.开展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 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 30%以上，2 分；20-30%，1 分；20%以下不得分。每个社区至少评选 10 个及以上健康家庭，不达标者酌情扣分。 (2) 创建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 30%以上，每类得 1 分；20-30%，每类得 0.5 分，20%以下不得分。 (3) 查阅名单，随机抽查每类 1 个单位，发现有 1 个不达标的该类别不得分。 (4) 复审：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 3%或达到 40%以上得 2 分；其他健康细胞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 3%或达到 30%以上，每类 1 分，每年增加比例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9
		★2.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 规划建设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每建设 1 类，得 1 分，满分 2 分。 (2) 现场评估发现 1 个不达标，该类别不得分。 (3) 复审：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 3 个，每类 1 分，满分 2 分，未达到要求者该类别不得分。	2
		★3.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1) 开展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 0.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1 次得 1 分，满分 7 分。减盐行动为必选项，未开展该项不得分。 (2) 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以上，各 1 分。 (3) 复审：开展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 0.7 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 5 年下降 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以上，各 1 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9
		4.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	(1) 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达到 60%，得 2 分，不达标不得分。 (2) 复审：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年增加 10%或达到 90%以上，得 2 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2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8分)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不含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	(1)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比例不低于30%,4分;20-30%,2分;20%以下不得分。 (2)复审: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4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4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80%,2分;70-80%,1分;70%以下不得分。 (2)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2分;30-50%,1分;30%以下不得分。	4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0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完善居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90%,1分;70-90%,0.5分;70%以下不得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米,0.5分。	2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1分;30%以下不得分。	2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2分;80-100%,1分;80%以下不得分。	2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提倡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1分;35-40%,0.5分;35%以下不得分。 (2)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为居民提供个性化运动处方,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不得分。	3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0分)	2.禁止烟草广告。	(1)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 (2)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	1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 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比例≥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 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比例1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医疗机构包括辖区驻地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2
		5.降低辖区15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1) 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2%，2分。 (2) 复审：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2
三、体系整合 (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	8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 (2)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2分。 (3) 辖区开展医联体、医共体等建设，将慢性病防控作为县域医联体、医共体的重点内容。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2分。 (4) 疾控机构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及健康相关信息、干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提供优化策略，1分。	7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1.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2分。 (2) 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10%，2分；5-10%，1分；低于5%不得分。 (3) 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	5
		2.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	(1)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1分；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1分。 (2) 二级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1分。 (3) 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2分；培训率80-90%，1分，低于80%不得分。	5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2) 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2分。 (3)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4)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 1分。	5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8分)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0分)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2分。	2
		2.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2分。 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2
		3.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与技能。	(1) 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85%,1分。 (2) 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1分。 (3) 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每次不少于50人,1分。	3
		4.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1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2分;低于6学时不得分。	3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0%,6分;50-60%,4分;低于50%不得分。	6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分;15-20%,3分;15%以下不得分。	4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8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 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1分。 (2) 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1分。达不到不得分。 复审:成立1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60%以上,1分,不足60%不得分。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1分。达不到不得分。	2

		2.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 每年≥1 次, 2 分; 未开展不得分。	2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达到 50%, 4 分; 40-50%, 2 分; 40%以下不得分。	4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 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21 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学生健康体检率≥90%, 2 分; 80-90%, 1 分; 80%以下不得分。 (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 2 分; 80-90%, 1 分; 80%以下不得分。 (3)每 2 年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比例≥50%, 3 分; 40-50%, 2 分; 40%以下不得分。	7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 早期发现诊治患者, 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医疗机构 18 岁以上就诊者首诊测血压率≥90%, 0.7 分; 低于 90%不得分。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开展脑卒中、冠心病和恶性肿瘤的机会性筛查, 每项 0.5 分。 (2)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 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 开展比例超过 85%, 1 分, 低于 85%不得分。 (3)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 每项 1.2 分, 满分 4.8 分。 (4)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比例≥50%, 2 分; 40-50%, 1 分; 低于 40%不得分。 (5)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 发现血压偏高、糖尿病前期和血脂异常高危人群登记率≥100%, 2 分; 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 2 分。	14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24 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 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 3 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 分。	6

		2.实施高血压达标行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本省平均水平 30%, 3 分; 25-30%, 2 分; 15-25%, 1 分; 低于 15%不得分。 (2) 执行标准化诊疗方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80%以上, 得 3 分, 60-80%, 2 分; 50-60%, 1 分; 低于 50%不得分。	6
		3.提高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 18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 2 分; 40-60%, 1 分; 低于 40%不得分。 (2) 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0%, 2 分; 30-50%, 1 分; 低于 30%不得分。	4
		4.提高 35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1) 35 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 分; 高于 3-5%, 1 分; 低于 3%不得分。 (2) 35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 分; 高于 3-5%, 1 分; 低于 3%不得分。	4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 分; 高于 3-5%, 1 分; 低于 3%不得分。 (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 分; 高于 3-5%, 1 分; 低于 3%不得分。	4
	(三)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6分)	1.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	(1) 辖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有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政策和措施, 1 分; 其余 0 分。 (2) 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的学校比例≥60%, 1.5 分; 50-60%, 1 分; 低于 50%不得分。 (3) 辖区 12 岁儿童患龋率低于 25%, 1.5 分; 不达标不得分。	4
		2.建立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	依托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 2 分; 未建立, 不得分。	2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协同应用。(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应用。	(1) 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基于市平台建设虚拟平台, 2 分。 (2) 建设全县统一的基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2 分。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3 分。 (4)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3 分。	10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 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2 分。 (2) 全县普遍应用电子健康卡, 3 分。	5

	(五) 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 3分, 不达标不得分。	3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 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2分。 (2)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2分。	4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保障药品供应。(7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2分。 (2) 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2分。	4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推荐方案建议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品, 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1) 全部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方案推荐药品种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80%以上, 1分; 不达标不得分。 (2) 实施高血压、糖尿病治疗基本药物全额保障, 2分; 未实施不得分。	3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 1分。 (2) 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 1分。 (3)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分。	4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 $\geq 80\%$, 2分; 60-80%, 1分; 低于60%不得分。	3	
	六、监测评估(30分)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15分)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点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1) 死因监测, 2分; (2) 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 2分; (3) 心脑血管疾病报告, 2分; (4) 肿瘤随访登记, 2分; (5) 慢阻肺监测, 2分; (6) 住院伤害监测, 1分。	11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利用慢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辖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做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4分; 其余0分。	4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15分)	★1.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规范制定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方案,1分。 (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2分。 (3)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 (4)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 (5)报告结果用于反馈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2分。	9
		★2.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	(1)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3分。 (2)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3分。	6
七、创新引领 (3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0分)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3项,10分;1-2项,5分。	10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	15
		3.示范区建设经验做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示范区工作经验做法被市级及以上推广2项,5分;1项,2分。	5
合计				300

注：“★”标识指标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